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5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15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表决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徐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非独立董事增补和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徐磊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
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原因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方梦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方梦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方梦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免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磊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届满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原因	是否存在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方梦兰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11日	2026年9月19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梦兰女士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方梦兰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4,892股，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减持新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方梦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股东会对于方梦兰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免资格审查，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徐磊先生（简历附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非独立董事补选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磊，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指挥自动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系统工程专业，研究生学历。1998年3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任助教；2004年6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武汉大学，任助理研究员；2007年10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任咨询经理；2010年4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任咨询经理；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3月，就职于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任总策划；2017年4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巨量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合伙人、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就职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联席总裁兼首席战略官；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元象计算机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任总顾问；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元象计算机技术（重庆）有限公司，任总顾问；2023年11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元象计算机技术（贵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创始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就职于无锡诚智恒电子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收到徐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相关科创新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监会公告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5-037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现代服务业示范基地二期4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

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0318 证券简称:新力金融 公告编号:临2025-047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等于其净资产的担保金额(不含本公司的部分) 是否在前次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深圳深港通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7.1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0

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0,830.1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76.2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V否(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深港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手付通”）因经营业务需要与江苏银行签订有人民币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手付通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为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合同发生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则对每笔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之日止。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江苏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2025年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以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3.8亿元，担保公司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9亿元，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担保计划有效期间为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担保计划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无。

（四）担保情况概述

（五）担保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深港通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